

证券代码: 000933

证券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0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0亿元（含2.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本次开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日期为2023年2月23日，到期还款日为2024年2月22日，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60亿元。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4年2月19日，公司已提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6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